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準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4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5192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9304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0394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70944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133226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850 號函備查

一、保管機構利害關係人之告知

保管機構於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後應將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告知投信公司，爾後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如有異動定期告知，以符合信託業法之規範。

二、交割前作業

(一)基本資料之建立

- 1.有權人員簽章樣式之留存：為確保交割作業安全，保管機構應取得投信公司有權人員之簽章樣本或（及）密碼、或其他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之辨識方式，憑以確認交割指示資料之有效性。
- 2.交易對象基本資料之建立：保管機構應於投信公司通知擬交易對象後，自行取得該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戶名及交易帳號等基本資料，並應將相關之交割帳戶建檔管理。
- 3.交易標的樣張或印模或其他可資辨識標記之蒐集：保管機構依投信公司通知擬交易對象後應自行建立交易標的之樣張或印模或其他可資辨識標記並建檔，以備交易標的真偽之辨識。但於有價證券無實體之交割時不適用之。
- 4.基本資料建檔之回報：保管機構應於投信公司通知送達十個營業日完成相關交易之基本資料建檔且回報投信公司後，投信公司始得進行交易。交易對象如無法提供基本資料予保管機構建檔，保管機構應先通知投信公司。惟交易涉及國外有價證券時，投信公司得免於交易前通知保管機構擬交易之對象。

(二)交割指示之確認

1.對投信公司之確認

(1)交易內容之確認：

保管機構應複核交割指示包含交易標的、交易價格、交易款項等必要記載內容，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認交易標的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

(2)有權人員簽章之確認：

保管機構得認定符合下列方式中之任一方式為單獨有效指示：

A.書面指示：應經投信公司有權人員簽章。

B.傳真指示：符合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事先書面約定顯由投信公司發出，並經投信公司有權人員簽章。

C.電子指示：符合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約定之電子傳輸方式，或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系統傳送方式。

上述投信公司與保管機構約定之電子指示方式，應具備訊息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性、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等安全防護措施。

惟對B、C項未經事先書面約定時，應事後補發書面指示正本。

保管機構得視事實需求，另向投信公司相關人員確認，並作成紀錄或留存相關電子軌跡。

2.交易對象之確認

保管機構依據建檔資料，聯繫基金交易對象(不含股票交易對象)確認包含交割時間、地點、收付款項及收付標的方式等交割事宜，並依交割指示辦理交割。上開確認應留存紀錄備查。

3.交割指示內容不明確、指示之要項不齊全、有權人員簽章不符或欠缺、或交易內容不符法令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者，保管機構應拒絕依交割指示辦理交割，並儘速通知投信公司補正，書面交割指示應經投信公司編號，由保管機構依序建檔保存。

4.交易內容異常者，保管機構應向投信公司確認。

三、交割作業

(一)保管機構於辦理交割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對交易內容與投信公司之指示內容相符始得辦理交割。

保管機構於辦理交割時，除交易標的為無實體交割者或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章者外，應確認交易對象所派交割人員之身分，辨識交易標的本身或印鑑或簽章字樣之真偽。

(二)交割方式

1. 保管機構對交易事項原則上應款券同時交割，費用則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2. 依現行交割實務(例如交易對象為外埠地區)或因清算系統作業致款券無法同時交割者，保管機構得以先付款後收券或先付券後收款之方式辦理交割者。
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三) 款項之支付方式

1. 一般交易對象：有關基金資產之交割事宜，而款項支付之方式係由投信公司指示，經保管機構同意後以票據或匯款為之。
2. 基金買回及收益分配款項：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或集保結算所受投信公司委託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銀行帳戶，或開立受益人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如為轉換交易，則匯入受益人指定轉申購之基金專戶。
3. 基金存款不足時，保管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墊款，亦不得抵用待交換票據。

(四) 交易憑證之留存

交割流程除交易標的為無實體交割者或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章者外，應作成紀錄並經複核後，併同其他有關憑證留存歸檔。

(五) 交割指示作業之合理時間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時，交割指示作業之合理到達時間依交易日(T)區分為：

1. 第 T 日交割者：T 日下午一時前。
2. 第 T+1 日交割者：T+1 日保管機構營業時間開始以前。
3. 第 T+2 日 (含) 以上交割者：T+1 日保管機構營業時間截止前。
4. 依雙方協議時間辦理。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得依與保管機構協議之時間辦理。

交割指示如未於前述期間內送達者，保管機構得拒絕辦理交割，惟倘拒絕依交易指示內容辦理交割，保管機構應於交割指示到達之時起一小時內通知投信公司。

- (六) 保管機構依投信公司交割指示，且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完成交割者，即解除交割責任。

惟保管機構如發現投信公司之指示違反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時，保管機構應拒絕依交割指示辦理交割，並陳報主管機關。

四、交割後作業

- (一)保管機構不論交割完成與否，均應依約定方式或透過集保結算所系統回報投信公司，以利勾稽並俾明確其責任。
- (二)保管機構辦理基金資產交割作業及投信公司交割指示均應作成紀錄或留存相關電子軌跡，至少保存五年。